《关于做好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工作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对标省市先进地区做法，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打造我县一流营商环境。

**二、制定依据**

1.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的通知（苏营商联办函〔2020〕4号），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2020年12月28日发布；

2.中共建湖县委 建湖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建发〔2021〕3号），中共建湖县委、建湖县人民政府制定，2021年3月4日发布。

**三、制定过程**

建湖县行政审批局作为“开办企业”牵头部门，与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学习研究省市先进地区做法，形成了通知文稿。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呈报县政府负责人签署后发布。

**四、主要内容**

《建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对免费刻制印章的实施时间、印章种类、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

**（一）实施时间和印章种类。**从2021年6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新注册的公司制企业免费刻制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5枚，包含公章（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法人企业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公司制企业分支机构及个人独资企业日常使用的基础性印章一套2枚，包含公章（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二）实施主体和职责分工。**县行政审批局统一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印章制作单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印章服务。县公安局要强化对公章刻制单位的行业监管。县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将免费刻制印章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各镇（街道、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企业开办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政策如期落地生效。